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體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標準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嗣先後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迄今。
- 二、本次修正係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考量本府為提升天母網球場服務及設施品質，俾利提供民眾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與生活機能空間，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將天母網球場自一一〇年八月起，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天母網球場」文字。復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又體育局審酌本府預計於一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即健身房、多功能教室）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以便提供民眾使用，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調整現行規定第四條附表所定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之免費入場時段。另永春活力館預計於近期開放大眾使用，經體育局盤點該場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

模式，調整現行規定第四條附表所定開放時段及票價，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府自一一〇年八月起，將天母網球場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自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適用本標準之體育局所轄場館範圍，刪除「天母網球場」之文字。另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亦配合一併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1. 為配合本府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並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2. 考量本府預計於一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所定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調整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使用之免費入場時段。
3. 經體育局盤點永春活力館設施設備狀態、營運人力配置、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開放時段及票價。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七六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以下簡稱各場館)。</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u>天母網球場</u>、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以下簡稱各場館)。</p>	<p>本府為提升天母網球場服務及設施品質，俾利提供民眾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與生活機能空間，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將天母網球場自一一〇年八月起，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刪除天母網球場之文字。</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本條文內容未修正，僅針對附表新增及修正部分內容。</p>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票種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 對象	票種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 對象	未修正。
普通票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 (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一、本項目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刪除普通票票種有關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 三、為配合本次修正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4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6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4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6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未修正。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未修正。		

		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10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1時至下午5時、下午5時至下午9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9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5時、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經盤點永春活力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配合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永春活力館普通票之開放時段及票價。
臺北市市民票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36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54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設籍臺北市市民。				一、本項目新增。 二、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7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4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7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4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35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7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4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45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9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9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優待票			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天母網球場、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一、本項目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刪除優待票票種有關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2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3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2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3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5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未修正。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未修正。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4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經盤點永春活力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配合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永春活力館優待票之開放時段及票價。
月票			一般民眾。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民眾。	一、本項目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刪除月票票種有關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 元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 元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1,000 元		永春活力館	1,000 元		未修正。
免費入場			<p>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二、未滿6歲或6歲以上且身高在115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p>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8月1日)入場者。</p> <p>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入場者。</p> <p>五、65歲以上民眾於每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使用景美游泳池者。</p>	免費入場		<p>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二、未滿6歲或6歲以上且身高在115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p>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8月1日)入場者。</p> <p>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入場者。</p> <p>五、65歲以上民眾於每日上午8時<u>30分</u>至上午10時，使用景美游泳池者。</p>	<p>考量本府預計於一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所定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65歲以上民眾使用之免費入場時段，自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調整為每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p>
<p>備註： 一、購買<u>臺北市市民票</u>、<u>優待票</u>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u>台北通(Taipei Pass)</u>。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p>			<p>備註： 一、購買<u>優待票者</u>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p>			<p>配合臺北市市民票之新增，酌作文字修正。</p>	